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港发〔2021〕10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国际港务区加快流程再造 推进 行业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部、局，各支撑服务体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有关要求，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更大力度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做到减证便民、降低成本。我区制定了《西安国际港

务区加快流程再造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现印发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6日



西安国际港务区

加快流程再造推进行业综合许可 “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扎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先行对部分行业试行“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多个许可证件，合并为一张载明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企业和群众高频办理的“一件事”及经营热度高的行业为切入点，梳理办事链条，优化审批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政府侧”许可证书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企业侧”《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一件事打包受理、多事项一并审批、一证式综合许可、全流程一次办好，逐步实现行业许可“一证一行业、一章全覆盖”，提高行政效率和企业便利度，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实施范围

从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联系最密切、办事频率最高的行业

入手，首批选取 22 个行业进行行业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以点带面，逐步覆盖涉及一事项多许可的行业，实现行业许可“一件事一次办”。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三、改革任务

（一）整合审批要件，实现“一次告知”。

对一个行业涉及所有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对办理流程、提交材料、表单文本等内容进行整合归并，制定提交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通过政务服务网、“西安港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一次告知申请人。

（二）简并申报材料，实现“一表申请”。

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让群众和企业提交一次申请、报送一套材料，即可完成行业经营所涉及事项的办理。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申报所需法定材料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

（三）优化受理流程，实现“一窗受理”。

优化政务服务中心实体窗口布局，设置“一业一证”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对多个事项存在需补正申报材料情况的，实

施一次性告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实施一次性受理并发放综合受理通知书，承诺统一的办理时限。在条件成熟基础上，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

（四）合并核查程序，实现“一同核查”。

对行业经营所需多项许可事项的现场勘查要点、流程、时限等要素加以规范整合，制定行业联合勘查标准化清单。需要多个部门现场核查事项，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整合勘查工作。对已受理的行业综合许可申请，合理设计勘查方案，协调部门联合勘查，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次性告知、整改情况一次复审。

（五）再造审批模式，实现“一并审批”。

按照便于办理、易于操作的原则，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制定具体的“一业一证”操作手册、信息系统建设。根据事项办理的法定逻辑梳理串、并联关系，设计详实可行的审批路径，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完成从市场主体设立到各相关行业经营许可的审批全过程，实施证照联办、综合许可、一并审批、一次办结。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大力推进信息共享。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配合，做好联合勘查、信息共享、限时审批等工作。

（六）创新准营方式，实现“一证准营”。

按照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手机扫码查询。市场主体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许可证”，即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加盖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章，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者失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同步变更或者删除该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相应行政许可信息，并视情形作出其他相应处理。自贸区内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审批按照《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安国际港务区功能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审批。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并加强推广应用，对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证明文件。实施行业综合许可同时，一并发放法定许可证，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2021年4月底前）。

按照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要求，制定实施方案。首批在22个行业开展试点，组织企业申领行业综合许可证。

（二）延伸拓展（2021年7月底前）。

总结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经验，全面梳理行业经营所涉及事项的申报材料、办理条件、承诺时限、勘查要求、办理流程等信息，通过“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进一步优化整合，分行业形成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逐步在其他条件成熟的行业试行“行业综合许可”。

（三）总结推广（2021年9月底前）。

总结推广行业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经验，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逐步扩大试点范围。2021年9月底前，行业综合许可证“一业一证”改革基本覆盖所有具备条件的行业，今后长期坚持推行。

五、组织领导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一业一证”改革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的治本之策，也是深化流程再造、不断“自我革命”的具体实践，更是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快推进行业经营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的重大意义，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坚持边试点边总结，不断把改革推向纵深。

（二）明确分工，密切配合。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沪灞分局发挥牵头作用，做好行业经营综合许可一窗受理、集中制证、统一赋码和证书发放，以及“行业许可证”后期变更、延续、注销等工作。

各相关联审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优化服务方式，配合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的各项工作。在我区范围内，各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充分认可“行业综合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改革各项保障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落实。

（三）强化监督，确保实效。

实行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切实加强对“一业一证”改革推进和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的调度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影响改革进度，造成不良后果的部门和人员，严肃问责。要加大“一业一证”改革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确保行业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件：西安国际港务区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业一证”改革清单

附件

西安国际港务区首批行业综合许可 “一业一证”改革清单

编号	行业名称	涉及许可事项	涉及部门
1	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 浐灞分局、行政审批服 务局、城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新办	
		牌匾标识备案	
2	电影放映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宣传部、行政审批服务 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港务浐灞分局、城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食品经营许可	
		牌匾标识备案	
3	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 浐灞分局、行政审批服 务局、城管局
		牌匾标识备案	
4	烘焙店 (面包店)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 浐灞分局、行政审批服 务局、城管局
		牌匾标识备案	

5	健身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经营游泳项目时）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城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牌匾标识备案	
6	母婴用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婴幼儿食品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宣传部、行政审批服务局、城管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时）	
		牌匾标识备案	
7	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	宣传部、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城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牌匾标识备案	
8	民办幼儿园	民办小学、幼儿园、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中心设立和变更审批	教育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城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牌匾标识备案	
9	便利店（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城管局
		牌匾标识备案	
10	旅馆（宾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城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牌匾标识备案	

11	美容美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城管局
		牌匾标识备案	
12	洗浴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城管局
		牌匾标识备案	
13	茶馆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 浐灞分局、行政审批服 务局、城管局
		牌匾标识备案	
14	眼镜店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 浐灞分局、行政审批服 务局、城管局
		牌匾标识备案	
15	自制饮品店 (50 m ² 以 下)	小餐饮备案登记新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 浐灞分局、行政审批服 务局、城管局
		牌匾标识备案	
16	人力资源服 务公司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组织人事局、行政审批 服务局、城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牌匾标识备案	
17	水果店	食品经营许可(销售预包装食品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 浐灞分局、行政审批服 务局、城管局
		牌匾标识备案	
18	农药店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许可(新办)	农水局、行政审批服务 局、城管局
		牌匾标识备案	

19	粮油店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 浐灞分局、行政审批服 务局、城管局
		牌匾标识备案	
20	食品加工坊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 浐灞分局、行政审批服 务局、城管局
		牌匾标识备案	
21	桶装水 配送站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 浐灞分局、行政审批服 务局、城管局
		牌匾标识备案	
22	生活垃圾 清运站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城管 局
		牌匾标识备案	